

# 练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练寺镇人民政府坚持以服务群众、贴近基层为导向，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提升基层治理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练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乡镇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通过镇村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重点公开了乡村振兴、惠农政策、社会救助、财政资金以及宅基地审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发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规范信息的制作、保存和归档流程，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设置镇政府政务公开专区（栏）3 个，在 25 个行政村更新村务公开栏。依托县级网站管理乡镇信息公开页面，构建起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公开体系，延伸公开触角、拓展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组织开展镇村业务培训。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1. 公开形式兼顾老幼群体不足：老年人看不清公开栏、不会用手机，年轻人觉得内容枯燥。
2. 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对惠农政策的解读多为文件转载，通俗化解读较少。

##### （二）改进措施

1. 公开栏采用大字体、穿插彩色图表便于各个年龄阶段观看理解。
2. 开展“政策大白话”解读行动：组织驻村干部、村干部用本地话、通过村民会议或短视频，对重点政策进行面对面、点对点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